

中国中篇小说精选

ZHONG GUO ZHONG PIAN XIAO SHUO JING XUAN

'95

中国作协创研部编

长江文艺出版社

中国中篇小说精选

● ●
中国作协
创研部
编

长江文艺出版社

上

'95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95 年中国中篇小说精选/中国作协创研部编.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1997

ISBN 7-5354-1443-5

I. 19… I. 中…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8726 号

策划编辑:周百义
刘学明
责任编辑:刘学明

封面设计:石锦华
责任校对:邓薇
常桥英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者:长江文艺出版社(武汉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者:长江文艺出版社

印刷者:核工业中南三〇九印刷厂

开本:850mm×1168mm 1/32

插页:4 印张:28.5

版次: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66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5354-1443-5/I·1163

定价:40.00 元(上下册、简精装)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给厂方负责调换。

编 选 说 明

我们早有编选这套选本的想法了。每个年度,文坛上都有数以千万计的各类体裁的新作涌现,云蒸霞蔚,气象万千,它们之中不乏熠熠生辉的精品,然而,时间的波涛不息,倘若不能及时筛选,并通过书籍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这些作品是很容易被新的创作所覆盖和淹没的。观诸现今的出版界,除了长篇小说热之外,专题性的、流派性的选本倒也不少,但这种年度性的关于某一文体的庄重的选本,则甚为罕见。也许这与它的市场效益不太丰厚有关。现在,长江文艺出版社出于繁荣和发展文学事业的目的,不计经济上一时之得失,决定与我部合作,由我部负责编选,由他们负责出版,向社会,向广大读者隆重推出这一套选本,此举实属难能可贵。

这套丛书的选本包括:中篇小说选(分上、下两卷),短篇小说选,报告文学选,散文选四种。这一套先推出1995年选本,紧接着将编辑出版1996年选本,以后每年一套,准备长期坚持下去。

我们的编辑方针是,力求选出该年度最有代表性的作品,力求选出精品和力作,力求能够反映该年度某个文体领域最主要的创作流派,题材热点,艺术形式上的微妙变化。同时,我们坚持风格、手法、形式、语言的充分多样化,注重作品的创新价值,注重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期待,多选雅俗共赏的佳作。

我们认为,优良的文学选本对创作的示范、引导、推动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对读者的潜移默化作用也是十分突出的。除了示范、引导价值,它还具有文学史价值,资料文献价值,培育新人的价值等等。我们不会忘记许多著名选本对文学发展所起到的巨大作用,我们也希望这套选本能够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这套书由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编选,具体的分工是:

中篇小说卷由牛玉秋同志负责

短篇小说卷由胡平同志负责

报告文学卷由李炳银同志负责

散文卷由吴秉杰同志负责

中国作协创研部

1996年12月

目 录

上 册

父亲是个兵·····	邓一光(1)
走过乡村·····	谭文峰(50)
埋 伏·····	方 方(90)
女 工·····	李肇正(133)
太阳很好·····	何 顿(179)
双鱼星座·····	徐小斌(252)
精神不败·····	李国文(310)
赌 金·····	胡 平(359)
婢女春红·····	林 希(388)

下 册

年前年后·····	何 申(447)
秋风庭院·····	王跃文(488)
祖 坟·····	叶广苓(525)
心比身先老·····	池 莉(561)
掘金时代·····	张 欣(590)

手上的星光·····	邱华栋(646)
寻找驳壳枪·····	涛 涛(704)
审 判·····	王梓夫(772)
五月乡战·····	尤凤伟(808)
附录一:说不尽的九五中篇·····	牛玉秋(884)
附录二:1995 年中国中篇小说参考选目·····	(901)

父亲是个兵

邓一光

父亲不是兵已经很久了。1992年父亲和一大批老兵一起摘掉了帽徽领章,彻底告别了职业军人生涯,成为一名普通得和大街上蹒跚而行的退休工人没有什么两样的老百姓。父亲因此而得到军委三总部颁发的一枚勋章。那枚勋章,据说含金量极高。

六十年代末期,那时候父亲五十多岁,身强力壮,思维敏捷,刚从南京军事学院高级指挥学习班毕业。父亲的各科目成绩非常优秀,他为这个得意万分,他说他过去在部队里扫盲时学习成绩就特别出色,他说他就算一天书也没读过又怎么样?他说那些知识分子算个鸡巴!不知道是弄错了还是根本就没弄错,父亲在拿到毕业证书后没几天就接到了离职休养的命令。一个月后,父亲带着他的妻子和五个孩子搬进了雾城重庆市一位彭姓买办留下的一座幽静的花园,从此再也没有走进过军营。父亲的身体很健康,直到三十年后的今天,他的身体状况依然良好。

父亲断断续续不戴领章帽徽的时间至少有十五年。十五年的时间绝对不算短。虽然父亲摘掉领章帽徽之后仍然穿着军装,那样子却有点不伦不类。我一直认为军装的威风神气,完全是领章帽徽的功劳。如果没有了领章帽徽,那身国防绿实在呆板压抑得很。

父亲永远穿着军装,风纪扣扣得一丝不苟,那最热的季节里,他也从不解开扣子。一任黑水白汗浸透军装。父亲也不是没有便服。七十年代后期母亲为父亲做过两套中山装,买的是最好的呢料,请的是最好的裁缝,衣服做好后,我见父亲试过,样子很呆板,一点也不像父亲。好在父亲并不常穿,他根本就不穿。那两套质量不错的中山装,后来基本上成为虫子和樟脑球的战场了。

父亲脱去了军装,已经不是兵了。但是时不常的还有是兵的叔叔伯伯到家里来看望他。他们大多来自很远的地方,匆匆地来,匆匆地走。那些年纪或大或小的兵走时都对送出大门的我说,你的父亲,他是真正的兵。

父亲脱去军装的那一天,他把自己一个人关在屋里待了很久。那一天,广州军区一位少将来干休所颁发勋章。那枚勋章家里人谁也没有看到过,仿佛它在一开始就被父亲埋葬了。父亲这一生得到过许多的奖章,其中他最看重的是红星勋章,独立自由勋章和八一勋章,这三枚勋章分别放在三只小盒里,小盒里铺着枣红色的金丝绒,许多年之后,它们已失去了新鲜的光泽。父亲一直闭口不提他最后得到的那枚勋章。母亲曾经问过这件事。母亲说:“老头,你是不是领了一块金牌?”母亲之所以这么问,并没有别的什么意思。母亲在很多方面和老式的家庭主妇没有什么两样,对鸡毛蒜皮的小事爱咋咋呼呼,而对严肃的话题却漫不经心,何况院子里都在传说,那枚勋章和以往的勋章不一样,是用纯金铸的,很值些钱。母亲对金子谈不上什么爱好。母亲年轻的时候热衷于工作,上了年纪以后迷上了老年迪斯科,另外还有中国画。母亲的葡萄画得炉火纯青,可见在大器晚成方面齐白石并非是唯一的奇迹。对于那枚勋章,母亲只是普通的好奇罢了。

母亲这么问,当时父亲说了一句很粗鲁的话,准确地说,那是一句骂人的话。母亲听了很生气。母亲仅仅是生气,也不能把父

亲怎么样。这件事说到底本来就不关她什么事,她就是想吵架也没有理由。母亲是中专生,中专生属于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吵架是要有理由的。

父亲那一天一直把自己关在屋里,他待在屋里一声不吭。出来吃过一顿饭,什么话也不说,也不怎么向他一向喜欢的红烧肘子伸筷子,吃过饭之后又回自己的房间去了,把门咣当一声碰上。但也没有发生别的什么事。那天母亲去老年大学上课,回来晚了,回来以后就忙着做疙瘩汤。我对母亲说:“爸爸今天脱军装,咱们是不是买点菜回来,家里庆贺一下?”母亲诧异地看我一眼,说:“那是为什么?又不是逢年过节。”我想解释一下。我想说,对于父亲,今天比一百个年加起来还重要。但是我最终还是没有说。在母亲看来,父亲穿什么都是一回事,除了军装洗起来比较容易一些,别的没有什么损失。至少在母亲眼里,父亲脱军装算不上什么节气。

那天的天气差不多是一年中最好的,暖洋洋的。太阳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挂在那里一动不动,有点小北风,但也只能把院子里的干葡萄叶子吹到水沟里去,仅此而已。

父亲扛枪当兵这件事不是偶然,可以说它是顺理成章的。那个年头贫瘠的鄂东大别山区成了农民的天下,有好几种政治力量都派出火种手到千里大别山来煽风点火,使庄稼不景气的乡下呈现出另外一种欣欣向荣的朝气。农民们不知道点火的人要干什么,却知道自己想得到什么。一无所有的人无论怎样折腾都无所谓失去,这就使他们有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无所畏惧的勇气。父亲那时还是个半大的孩子,多半是为了聚众的习性,父亲参加了少年赤卫军,为成年人的武装组织做一些打杂的事,这些事带有一些打破常规的刺激。父亲那个时候没有参加白极会、红枪会、保安团或别的什么组织同样是必然,因为父亲的大哥是苏维埃政权的村

主席,父亲少小年纪,自然不会和自己的大哥对着干的。父亲站岗放哨送信只是业余的,更多的时候父亲是在为一个比较富裕的远房亲戚喂牛,另外在农忙时节还得为主人打短工,年薪一石糙米。父亲喂两头牛,他承认那个活并不重,喂两头牛而且能挣得一石糙米使得父亲在家中有了一种不吃白饭的自得。

促使父亲最终成为造反者的原因并非是赤贫,而是自尊心。那个富裕的远房亲戚对雇工们十分祥和,冬天的时候他们一块儿蹲在太阳下笑眯眯地抽着旱烟袋说话,说女人的邪话,吃地笑,那幅情景是很让人心暖的。那个富裕的远房亲戚和雇工们一起干活,他总是抢重活干。富裕的远房亲戚生了四个儿子,全都能干牛马活,又和人合开了一爿粉房,生产白而细的粉丝,这才是他致富的原因。对于这种原因没有人会觉得不应该。

那一年的阳光十分充足,十几把锋利的镰刀昼夜不歇地割刈也没能抵挡住见天熟透的谷粒一片片地洒落在泥里。主人十分焦急,赶着一家老小和十几个雇工没日没夜地忙活在地里。人们疯了似地用钢镰割倒稻秸,把它们拉屎似的东一堆西一堆扛进晒坝。那些天晒坝里黄尘滚滚,濛濛然不见天日。人们大颗大颗地淌着汗水,不停地咳嗽,朝粮食堆里吐痰。主人站在地垅边大声地吆喝着:“伙计们,尽力割呀!今晚有烧酒蒸肉犒劳!”主人说话算话,当晚果然就有烧酒蒸肉。醇香的烧酒里兑了不少水,喝起来甜丝丝的像是浸泡过麦芽,让人止不住地一边喝一边打喷嚏。雇工们都说酒是好酒。可是主人却不该让大伙儿吃蒸肉。不是大伙儿不想吃,相反的,大家非常想吃,简直想吃极了。并不是一年到头都可以吃到蒸肉的,也不是每一家都可以端出蒸肉这道菜的。但是主人确实不该把那样的蒸肉端出来给雇工们吃。蒸肉一块块是有四指膘,白花花颤巍巍卧在喷香的霉干菜上,让喝酒的人眼珠子一个几乎掉了出来。雇工们整齐地咳起嗽来,把嘴里的烧酒咳得像

下雨一样。主人热情地说：“吃吧，快吃吧。”大伙儿就迫不及待地伸出筷子。慌乱中好几双筷子在空中碰到一起，弄得吱哩咔嚓一阵乱响。主人的两个儿媳妇在一旁看了，躲到一旁嗤嗤地笑。父亲在忙乱之中夹到了一筷子干巴巴的霉干菜，这使他十分沮丧。父亲的第二筷子准确多了。父亲当时想，他的速度比大人们慢了一拍，等于他吃完第一块肉，别人就该吃第二块肉了，这个念头让父亲在一瞬间显得灰心失望。可是父亲并没有在吃第二块肉的时候赶上大家。父亲并没有吃第二块肉。父亲连第一块肉也没能吃下。并非父亲一个人，所有的雇工都没能对付了他们挟进自己碗里的那块肉。那碗样子十分诱人的蒸肉根本就没有蒸熟，它不过是被主人象征性地放在蒸笼里蒸了一下，完全还是生猪肉。主人笑眯眯地站在一旁招呼说：“吃呀，怎么不吃了？都愣着做什么，都吃。这足足一碗肉，够你们撑的。”雇工中打头的脸上带着尴尬的笑代表大家对主人说：“七爹，不是我们不吃，我们想吃。我们想吃但没法吃。肉没烂呢。”主人听了很生气。主人说：“这是什么话。你这是什么话，肉当然没有烂。肉当然不能烂。肉怎么能烂呢？要烂了，你们这些馋鬼，你们寻思一下也是不会的，叼住就滑溜进肚里了，哪里会知道肉是什么样的味道呢？”

父亲从来没有说过那块嚼不烂的生猪肉是促使他造反的原因，这只不过是我的猜测。1932年秋天被还乡团通缉追索的不只是我父亲一家人，还有不少人名字都在名单上，这些人中间有一些人并没有逃走，他们在别的什么地方躲上几天，到来年开春的时候就陆陆续续地回去了。他们中间有些人至今还好好地活着。父亲跑出家去参加红军，肯定有着类似自尊心受到了强烈伤害的原因。事过五十年之后，我随父亲回到顺河老家，父亲带着我去拜访过一位老人。老人是我家一位亲戚，论辈分我该叫七爷。七爷的绰号叫“地主”，因为他在五十多年前曾当过红四军经营处的军需主任，

管过整箩的银洋和烟土,大家就这么叫他。1932年秋天七爷随撤退的队伍走出了几百里地,他放心不下将要临产的妻子,心里惦念着妻子给他生儿子还是生丫头,又跑了回来。七爷并没有被杀死,以后就守着老婆孩子种地过日子,一过就是五十年。我随父亲去看七爷的时候七爷正蹲在屋檐下挖鼻屎,唾水拉长线似的糊了一身。一个五十岁左右猥琐的汉子抱着一只鸡婆在捉鸡虱子,看见我们走来就傻乎乎地冲我们笑。我想他大概就是七爷当年放心不下的那个宝贝儿子吧。

在我们那个家族中,父亲是加入闹红队伍中年纪最小的,他只是看到他的两个哥哥,几个叔伯堂兄和他的七叔都这么忙碌着,他们在腰里扎着子弹袋的样子十分威武。父亲作为一个正在长大的男人是十分羡慕这份威武的。

我的大伯是东冲村的村苏维埃主席,三次反围剿的时候带着村赤卫队参加了红军,成为一名红军营长。我的二伯是麻城县独立团的敌工干事,专干铲奸肃反的事,两年后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也成了肃反的对象,做了自己同志的刀下之鬼。

大伯随着红四军撤离了鄂豫皖苏区,同时走的还有那几位堂伯堂叔,二伯的独立团此时正急急地躲进杨真山中。乘顺区满是穿着狗屎黄军装的皖系十七师的兵,还有头上缠着红布条的河南光山杨大山的三枪会会众。十七师的兵和三枪会的人在进入乘顺的当天就大开杀戒,到次年开春时整个乘顺地区有十几万人被杀掉,被杀掉的人有时候没人收尸,就被抛入举水河中喂了鱼,有人亲眼看到举水河中跃出足有小牛犊大的鱼来。

一位亲戚从镇上看女儿回到村里,带回了对东冲村三十八名红匪通缉的消息,我的大伯是头一个,二伯和父亲都在其中,悬赏的价码足以让任何一个种田人动心。父亲当天夜里离开了家乡,想投奔他的大哥。他第八天追上了红四军,成为军部手枪队的一

名战士。父亲却最终没有见到他的大哥。一九三三年三月，在巴中保卫战中，大伯奉命带一个营驰援，死在战场上了。

父亲也没有再见到我的爷爷。1950年当父亲怀里揣着一沓银元坐着一只小船渡过举水河，踏上家乡的小路时，我爷爷的坟头已经开过一茬白色的苦艾花了。

父亲的倔强脾气使我们一家人都吃尽了苦头，尤其是他偏狭的恋乡情结，几乎毁了我的整个前途。

父亲在他休息后的第十五个年头开始念叨他的“归去来兮”经。在这之前，他一直没有放弃过重新工作的期望。他一直以为那一纸休息的命令只是暂时的，他还有复出的希望。他就那么等待着，苦苦而又痴心不改地等待着。他等那份根本没有出现的命令等了整整十五年。父亲在重新工作无望后决定回到他出生的地方。他要回到他的麻城老家去，做农民或者做寓公。这个念头十分强大地统治了我们家十年，直到父亲的预谋得以实现。父亲在休息前一直做军事指挥员，没有搞过政工，虽然在一九四五年国共和谈破裂以后父亲曾在极短的时间里当过几天参谋长，但这并不能说明他就懂得谋略。父亲的谋略才能是在他休息之后才被挖掘出来的。他那是有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总结自己，同时也有大量未曾释放的欲念需要疏导，这就使父亲由一位勇士痛苦地变成了一位智者。父亲当然并不仅仅是自己回家乡，他还要把全家都弄回老家去。父亲甚至希望他的孩子中有一个能和他一道回到老家那根本就不怎么长草的土地上去种庄稼。在我的其它几位兄弟姊妹都当了兵之后，父亲把希望的目光对准了我。我在中学毕业后成了一名知识青年这件事使父亲的希望有了实现的可能。父亲怂恿我回老家当知青。父亲说：“当农民哪儿不能当？我守在四川这个穷地方干什么？”我说：“四川怎么是穷地方，四川是天府之

国。”父亲不屑地反驳我说：“天府在哪儿？之国在哪儿？你拿出来我看看；连个鱼也吃不上，还什么天府之国。回家乡去，家乡的鱼吃得你哭！”父亲这么说。他不但说，还付诸于考察，为此他专门带着我回了一趟麻城。

我发现一踏上家乡的路，父亲的郁忧心情就一扫而光。小船载着我们渡过举水河的时候，父亲敞开大衣双手叉腰昂首挺胸站在船头上，他心情极好地指点着告诉我，他在哪个沙丘上偷吃过四婶的花生，被爷爷打过屁股；他在哪个深潭里摸过鱼虾，差点没淹死。父亲敞开肺腑大口地呼吸着河面上腥潮的空气。父亲快乐地说：“妈的，这儿一点也没变，还是老样子。”父亲眨巴眨巴眼小声对我说：“小子，回家第一件事就是让你饱饱地吃一顿鲜鱼，不是一条鱼是一顿吃它几十条。”父亲从称呼他“三爹”的摇船后生的渔篓中拎出一大挂鱼，对小伙子说：“剖干净，洗一洗，回头给我送去。”我看到那些一寸来长的柳条鱼，哈哈大笑起来。我觉得父亲他实在是一个懂得幽默的人。

在爷爷留下的那栋干打垒小院外面，父亲被一个小石子绊了一下，差一点跌倒。父亲把他的皮大衣往我怀里一塞，跌跌撞撞往里走，一边大声叫道：“嫂子！嫂子！我回来了！”我的瞎了一双老眼的大婶战战兢兢地扶着门框走出，什么也看不见说：“是三毛？是三毛吗？三毛你回来了？”父亲冲过院子，抢前一步挽住了大婶，父亲就在二月的阳光下，在老邓家遍地麦秸鸡屎的老宅的屋檐下，扑通一声给大婶跪下了。大婶说：“三毛快起来，三毛你快起来。”父亲说：“不！”父亲他眼眶里涌满了泪水。父亲他就这么跪着，说什么也不肯起来。

我被那个场面给震住了。热血一股股地往我脸上涌。我的父亲一生硬骨，他打了数百仗，负过多次伤，至今他的颅顶还残留着一粒黄豆大的弹片，腿肚里还有一粒子弹。一九三四年万源保卫

战中,父亲中了三发子弹,三次被打倒在地,三次都爬了起来,血人似地在火海中跌撞冲杀,成为红四军美谈。我的父亲他从来没对人说过软话,他直到八十岁的时候仍然大跨步的走路,腰板挺得笔直。

大婶是大伯离开家乡前娶进门的。大婶那年十七岁,是东冲村最俊气的妹子。大伯离开家乡的时候并不知道大婶已经有了身孕。在这之后的几十年里,大婶始终盼望着大伯有一天能回到家来看一眼他的骨肉。在邓氏家族三个虎背熊腰的年轻后生亡命它乡之后,一个十七岁的小媳妇就脱下红色的新嫁衣,一声不响地走出她的新房,默默地操持起一家老小的苦日子。这个十七岁的小媳妇起早贪黑,没日没夜劳作,地里的活屋里的活全得靠她一个人。她有的时候累得晕倒在地里,但她从来不对自己的公婆说。她毫无怨言地为邓家养小送老,把大伯的父母一个个安葬了,又把大伯的儿子一口口喂大了,然后为他娶来了媳妇,再安静地守在唰剥作响的灯火前,等待儿媳妇生产下大伯的孙子。这个当年十七岁的小媳妇偶尔也在黄昏的时候悄悄独自到村头的河边去等着,用她那美丽的眼睛默默遥望着北边的那条大道。大伯当年是从那条大道上走的,他并不知道他的十七岁的女人在许多黄昏用怎样美丽而忧伤的目光期待着他的归来。她就那么把她的眼睛一天天的盼瞎了。但是大伯始终没有回来,连他的遗骨也葬在不知晓的异乡了。

父亲说,你的大婶她是咱们老邓家的功臣。

回到邓家老宅使父亲一直压抑着的情感得以释解。在许多场合,父亲都表现得像一个孩子。父亲在长久地给大婶下跪过后站起来,对站在院子里怯怯地望着他的侄儿媳妇大声说:“明珍,给我杀鸡!给我杀最肥的鸡!”我的堂嫂那年五十多岁了,看起来,她比我的母亲还要显老。我的堂嫂恐慌地看着父亲的目光在搜寻着院

子里那几只茫然无知的鸡婆，小要说：“都是生蛋的鸡呢。”父亲说：“吃就吃生蛋的鸡，不生蛋的鸡谁吃？”父亲说完顽皮地看着大婶笑，一副很得意的样子。我很同情堂嫂，在父亲去爷爷奶奶坟地的时候，我给了堂嫂五块钱，让她去别家买两只鸡来。但这种阴谋没有得逞。父亲在喝过第一勺滚烫的鸡汤之后狐疑地皱了皱眉头，抬起眼盯着堂嫂说：“这味不对。这不是老邓家的鸡！”堂嫂吓得满脸惊恐，差一点打翻了汤碗。以后有好几天，堂嫂都躲着父亲，她一看见父亲就忍不住要全身发抖。

父亲回到家后一共办了三件事。头一件是给爷爷奶奶上坟。父亲去上坟，没有带我去。这是一件至今令我疑惑不解的事。无论于情于理，我从千里之外回到祖籍，我是邓家的一个子孙，说什么都该去给祖宗烧炷香，磕个头的。可是父亲却不叫我去。父亲换下了军装，带着一把长柄锄，他在走出大门的时候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父亲在二月的阳光下给我的大婶下跪，他在他这一生中只给这么一个女人下跪，这个意义当然是非同寻常的。他是在替爷爷奶奶、替他的大哥、替他的二哥、替老邓家所有的男人下跪。父亲在邓家的老宅满是麦秸鸡屎的屋檐下倾金山倒玉柱扑通一声跪下去，无论是祖坟里还是异乡别土里的邓氏亡魂都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从此安宁。父亲走出院子，独自一人去了祖坟，在那里整整待了一天。父亲在那里做了一些什么没人知道。我不相信父亲只做些拔草培土的事情。这不是他。我总觉得，父亲和邓家祖坟之间，一定还有一些别的什么秘密，而这些秘密，父亲是打算恪守到最后的，甚至连他曾一度信赖且寄托过重望的我，他也不打算告诉。

父亲做的第二件事是召集了邓氏家族中最亲近的人开了一个会。会是在夜里开的，这样就显得有点神秘。父亲要我来主持这个家族会议。这是父亲带我回乡阴谋中的主体部分。父亲对邓家